

上海理工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

上理工教[2007]18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设置与课程管理，保证培养计划制订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定性，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

第二条 设置课程应以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，以学分制管理为规范，并据此编写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。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时，在考虑本课程系统性的同时，应注意与前后课程内容的衔接；在考虑本课程基本教学内容的同时，应注意反映与本课程相关的学科前沿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新进展。

第三条 全校性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师申报，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。

第四条 新设置课程与变更课程设置须由课程归属单位提交申请，经主管教学的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，方可设置或变更。

第三章 学分计算

第五条 根据以下方法计算课程学分：

1. 理论课程：按每学期（一般为16周）每周1学时计一个学分，即以每16学时计一个学分；
2. 体育课与实验课：以每32学时计一个学分；
3. 实践教学环节（如课程设计、实习、实训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：
 - （1）集中进行的，以每1周计一个学分；
 - （2）分散进行的，以每32学时计一个学分。

第六条 学分设定的最小单元为0.5。

第四章 课程规范

第七条 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，不用简称；课程名称的中文字之间、中文字和英文字之间无空格，英文单词之间应有一个空格。

第八条 教学要求不同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采用同一课程名称，但须用大写英文

字母加以区别（如：高等数学 A、高等数学 B），避免以不同课程名称来区别。

第九条 分多学期授课的课程用带小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区别（如：高等数学 A(1)、高等数学 A(2)）。

第十条 双语授课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“（双语）”（如：管理心理学(双语)）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外语授课的课程(语言类专业的课程除外)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语种（如：自动控制原理(德)）。

第十二条 实验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应在课程名称中注明课程类型（如：实验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实训等），不得与相应的理论课程同名。

第五章 课程归属与管理

第十三条 为提高课程的整体教学质量，课程实行归口管理。

第十四条 课程管理由归属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实施。课程管理的内容包括：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、教学任务的落实、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、课程建设、课程教学改革、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等。

学院应为所开设的每一门课程指定课程负责人，具体负责课程的管理与建设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课程归属：

1. 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、部分开课面较大的学科基础课程，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的学院进行管理，此类课程归属于受委托学院。

2. 仅限于各学院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学院。

3. 仅限于少数几个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，则根据课程的学科领域，由教务处委托对口学院进行管理；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各不相同，则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对象（如：自动控制原理(动力)、自动控制原理(光电)），并将课程归属到各开课学院。

4. 全校性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进行管理。

5. 课程归属由教务处负责确定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[2003]9号）同时废止。